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5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p>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 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 决策机制</p>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公司董事会应当 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 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 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 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 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 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 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 方案。</p> <p>（2）利润分配方案由 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 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 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 分配提案。</p> <p>（3）独立董事在召开</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p>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 决策机制</p> <p>（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 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 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 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 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p> <p>（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 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 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p> <p>（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 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 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 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 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 开股东大会。</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p>

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网上交流、业绩说明会、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

(8)、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应就如何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进行说明，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